

# 关于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智医药”、“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本期派出陈亚聪、刘裕俊、张丰毅、赵润钦组成辅导小组对威智医药进行辅导，其中陈亚聪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日常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使得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本次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采购与销售合同、财务明细账等资料，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辅导机构对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4、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建立，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提升公司治理、三会运行、财务内控执行等。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

等主体的银行流水，但仍有部分流水及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继续取得流水，并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威智医药将基于公司的业绩发展情况、行业复苏情况和公司规范治理等情况进一步确定上市计划时间表。中介机构将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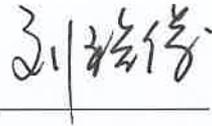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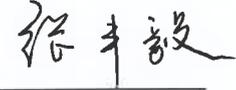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陈亚聪



刘裕俊



张丰毅



赵润钦



2024 年 1 月 8 日